

總統令

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公務職位分類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公務職位分類法

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公務職位分類，依本法行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，其意義如左：
- 一、職位：係分配與每一工作人員之職務與責任。
 - 二、職位說明書：係說明每種職位之職務與責任及其有關事項之文書。
 - 三、職級：係包括工作之性質、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相似之職位。
 - 四、職級規範：係規定與敘述每一職級之工作性質、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之文書。
 - 五、職系：係包括工作性質相似之職級。
 - 六、職系說明書：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。
 - 七、職等：係指工作性質不同，而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相當之各職級所列之等。
 - 八、職等標準：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。
 - 九、歸級：係將職位歸入適當之職級。
- 第 三 條 職位應依工作之性質、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予以分類。
- 第 四 條 職系說明書、職級規範及職等標準，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，呈報考試院核定公告之。

前項職系說明書、職級規範、職等標準，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
第五條 各機關職位相似者，應屬於同一職級；性質相似之職級，應屬於同一職系；職責程度相當之職級，應屬於同一職等。

第六條 職位應依左列規定，予以歸級：

一、所任工作之性質，屬於同一職系者，以其工作之性質、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為準。

二、所任工作之性質，屬兩職系以上，而其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不相當者，以其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。

三、所任工作之性質，屬兩職系以上，而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相當者，以其工作時間較多之工作性質為準。

四、所任工作之性質，分屬兩職系以上，而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相當，工作時間相同者，由歸級機關決定之。

第七條 職級應依其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予以列等。

第八條 各機關對所屬職位，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、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，並訂定職位說明書。

第九條 各機關職位，應由歸級機關依本法及職級規範，歸入適當之職級，並通知職位所在機關。

前項所稱歸級機關為銓敘部。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歸級機關辦理職位歸級發生疑義時，由考試院決定之。

第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職位歸級如有異議，得陳明事實及理由，向歸級機關申請覆核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職位歸級後，如歸級不當或職位之職務與責任有變動時，由歸級機關調整之，並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須增設、變更或減少職位時，其分類應填具職位調查表或職位說明書，送由歸級機關依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對於職位調查，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。

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